

天弘普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天弘普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5年11月3日证监许可【2025】2443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90天后的对应日。如该应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4、本基金根据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渠道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5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户。

8、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普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销售渠道名录或在官网列示。

13、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缩短、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基本面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基金若投资于相关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基金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4)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下限为零,即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5)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7)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8)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9)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额。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动,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金融衍生品。

(10)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因此,通常情况下,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11)对于单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90天(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括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一、基金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代码

基金名称:天弘普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

天弘普利90天持有债券A:026041

天弘普利90天持有债券C:026042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90天后的对应日。如该应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

4、本基金根据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90天的最短持有期,不收取赎回费。

5、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和其他销售渠道公开发售。

6、本基金的发售期为自2025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7、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有该类账户的投资者不须另行开户。

8、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9、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址(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址(<http://eid.csrc.gov.cn/fund/>)的《天弘普利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在募集期间,如出现增加发售机构的情形,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基金销售渠道名录或在官网列示。

13、本公司会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缩短、调整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基本面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下限为零,即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5)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6)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7)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的基金,因此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的业绩表现、持有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水平等因素将影响到本基金的基金业绩表现。

(8)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若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9)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额。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动,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金融衍生品。

(10)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及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因此,通常情况下,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11)对于单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90天(因本基金红利再投资所生成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的约定另行计算),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存在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括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评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认购份额=(10,000+5.00)/1.00=10,005.00份

即:对该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定认购期产生的利息为5.00元,假设该笔认购最后按照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投资者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为自2025年12月08日至2025年12月19日止。

2、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应于T+2日后(含该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是否被成功受理。

投资者应于基金合同生效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中心或其他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确认份额。

3、认购的限额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含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认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0.1元。

(3)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者